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局宣佈，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莊健豪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莊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莊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莊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融資及業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莊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永健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始創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莊先生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1)擔任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離職時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慧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莊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莊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莊先生將根據委任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該等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莊先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輪換卸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及未曾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自莊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由15名成員，即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